

安徽省太湖县羊乌山矿矿界围栏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1161001001

招标单位：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25日

目 录

A、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7

A、安徽省太湖县羊乌山矿矿界围栏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1161001001

项目名称：安徽省太湖县羊乌山矿矿界围栏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100 元/m（不含税），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围栏长度约 8000 米(围栏施工包含施工线路上配套的 29 个拐点界桩、公示牌及约 900 个围栏上的安全标志牌的采购及安装)。具体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安徽省太湖县羊乌山矿矿界围栏采购及安装，并验收合格。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批完成围栏、立柱、铁丝、螺丝、螺母、混凝土、安全标识、锁、围栏配套双开门或单开门（门的设置位置、类型及数量由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中标方无条件满足）界桩及公示牌、安全标志牌等主材及配套材料购买、运输、安装；围栏立柱及界桩基础开挖、混凝土回填（立柱开挖尺寸为长×宽×深=200mm×200mm×300mm，界桩埋深 400mm）；围栏安装线路上的树枝修剪（由此引发的相关纠纷或问题由中标方自行解决）；围栏安装线路上的场地平整（只能人工进行作业，机械无法进入施工区域）。施工所需的人员、材料、机械等均由中标方自行采购及配置，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因矿区多为原始地貌，中标方所采购材料均需自行找地方放置和保管，材料被偷盗、丢失、损耗或剩余、材料倒运、人工平整及完工后场地清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围栏安装线路上绝大部分树

木植被茂密，车辆及机械无法抵达，各项材料均需人工搬运至安装地点，且搬运距离较远，表层土方较少，基本为矿石，立柱和界桩基础开挖困难。具体施工范围需根据实际情况及设计要求由招标人现场调整（施工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分 2 批施工，第 1 批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围栏施工长度约 6.4km（包含拐点界桩及公示牌及相应数量的安全标志牌）；第 2 批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围栏施工长度约 1.6km（含相应数量的安全标志牌）。逾期未完成，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已完工程量结算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施工劳务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

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3、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2、3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6年6月25日18时至2026年7月1日9时00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

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 9 时 00 分；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1.6 万元（若中标转为履约保证金；不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户 名：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醉翁亭支行

账 号：131326221900002921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安徽省太湖县羊乌山矿矿界围栏采购及安装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琅琊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周慈亮 159554719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5

联系方式：王芳 0550-3519519、18955055067

八、重要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e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

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省太湖县羊乌山矿矿界围栏采购及安装项目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采购内容	见采购需求
3	服务期要求	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勘察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因矿区基本为原始地貌，树木植被茂密，施工线路穿山越岭，表层土方较少，基本为矿石，立柱和界桩基础开挖困难，机械车辆均无法到达施工点，施工难度较大，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7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8	工程质量	材料要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并确保验收合格。本项目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施工过程中发现 1 次不合格即责令返工并承担相应损失，累计 2 次不合格则视为严重违约，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8 时 00 分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 15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9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20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履约担保的金额：1.6万元，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且质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其他相关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p>(1) 期中支付：按招标方要求分2批供货安装，安装完成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前批次的已完成工程量的80%；</p> <p>(2) 竣工结算：全部完工并由招标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已完工程价款的98%，余款2%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经招标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p> <p>(3) 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6000元，专家评审费另计（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计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投标软件下载	<p>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招标项目现场条件	<p>1、现场施工条件较差，整条施工线路穿山越岭，地势高低起伏，表层土方较少，基本为矿石，围栏基础开挖困难，车辆无法到达施工地点，且线路上树木、植被茂密，施工时只能适当修剪小型树枝以供人员通过，树木无论大小不允许砍伐。围栏施工需严格按照招标方放样线路施工。材料运输、开挖基础、混凝土施工、围栏安装等工程均无法使用机械、车辆，只能人工处理。材料搬运穿过树林的距离较远，最远距离不低于 2km。因矿区为原始地貌，中标方需自行找地方堆放和保管围栏等相关材料，由此引发的材料被偷盗、丢失等相关问题由中标方承担。</p> <p>2、开标前，投标人应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全面的勘查和考察，了解项目周边环境及潜在纠纷风险，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劳务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方未能妥善处理上述纠纷，导致施工受阻、工期延误、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公司声誉受损等后果，均由中标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中标方仍需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履约瑕疵等其他违约责任。现场条件以现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前已全部知悉，如投标人认为不满足生产施工条件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因此增加费用。</p> <p>3、因中标人生产服务导致的地方矛盾由中标人自行处理，由此给招标人带来不利影响和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赔偿责任。</p>
其他相关要求	<p>(1) 本项目不得转包，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中标人应加强安全教育，完善劳动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及所有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并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p> <p>(3) 中标人必须按照规定给参与本项目所有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充分熟知施工场所现状，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所有机械设备费用、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进出场费用及使用费、技术组织费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单位配备施工机具等设备驻场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p> <p>(5) 本项目所有的人员、辅助材料等均由中标人负责购买实施，合同期内，材料价格</p>

	<p>上涨风险因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各投标人谨慎报价；</p> <p>(6)施工过程中，因中标人生产服务质量和标准不符合相关要求给招标人带来不利影响和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赔偿责任；</p>
--	-------------------------------------------------------------------------------------------------------------------

一、总 则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安徽省太湖县羊乌山矿矿界围栏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招标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工程建设规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服务需求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 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4. 服务期要求

4.1 服务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质量要求

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7. 资金来源

7.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8.1 该工程划分：一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9.1 本工程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 计价方式

10.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根据围栏安装实际米数结算，围栏重复部分不予计算）。

11. 评标办法

11.1 本工程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3.2 除 13.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3.4 投标人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 踏勘现场

15.1.1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15.2 投标预备会

15.2.1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备案后，方可发出。

17.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7.1 本项目的单价最高限价为 100 元/m（不含税），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1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9.2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请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3) 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19.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4)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②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③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CA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安装、运输、装卸、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服务费、评委费、验收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20.2 投标报价不按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

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开标

2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5.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人等。

25.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开标结束。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段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2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6.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6.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7. 评标

27.1 评标准备工作

- 27.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27.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7.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27.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7.2 评标办法

27.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7.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7.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7.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质疑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27.6 评标报告的签署

27.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8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 日。

28. 定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上公告。

28.2 中标通知书

28.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9.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变更采购方式

/。

六、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实施，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纪律和监督

3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4.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

36. 询问、质疑

3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三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注：一份质疑（异议）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质疑（异**

议），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异议）应当一次性提出。

36.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36.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限、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2.2 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为本项目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 企业资质证书	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证书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服务承诺	检验电子标书。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投标文件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商务标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需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6.1.2 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3 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成交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审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

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审委员会取消其预成交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审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成交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审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审基准价。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组长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5) 被暂停营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3)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员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
<p>1、本围栏整体采用铁制浸塑（低发）工艺，浸塑前除锈处理。围栏地面以上高度$\geq 1.5\text{m}$。单片围栏长度$\leq 3\text{m}$（不含立柱）高度不低于1.5m，立柱预埋深度为30cm。</p> <p>2、立柱（铁制）：高度不低于1.8m，$50\text{mm}\times 50\text{mm}$方管，方管塑后壁厚$\geq 7\text{mm}$。</p> <p>3、边框（铁制）：边框大小为$18\text{mm}\times 28\text{mm}$，塑后壁厚$\geq 5\text{mm}$，每片铁网四周及中间纵向等距离边框铁管连接。</p> <p>4、网丝（铁制）：铁丝塑前直径$\geq 1.8\text{mm}$，铁丝塑后直径$\geq 2.8\text{mm}$。</p> <p>5、网口：$90\text{mm}\times 90\text{mm}$。</p> <p>6、连接方式：螺丝连接。</p>
<p>施工及其他要求：</p> <p>（一）基础施工：</p> <p>1、基坑可采用人工开挖。基础的部位尺寸、形状埋置深度均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p> <p>2、挖土时，应提前探明地下线缆的分布情况，做好妥善处理。</p> <p>3、当基底土质为碎石土、砂砾土、砂性土、粘性土等时，将其整平夯实。</p> <p>4、基坑开挖时，应有专人指挥，在开挖过程中不得超挖。</p> <p>5、开挖基坑的土方，在场地有条件堆放时，留足回填需用的好土；多余土方就地摊平。</p> <p>6、任何土质基坑挖至标高后不得长时间暴露、扰动或浸泡，而削弱基底承载能力。</p> <p>8、护栏立柱基础采取砼整体浇筑，预埋铁管，方便与立柱采用套接方式固定。</p> <p>9、立柱基础砼采用混凝土，砼基础外形尺寸为$200\text{mm}\times 200\text{mm}\times 300\text{mm}$（深）</p> <p>10、基础回填土必须压紧压实，在雨后应及时进行二次补充压实。</p> <p>11、砼施工后应按照砼施工工艺要求进行养护，确保砼质量。</p> <p>（二）立柱施工：</p> <p>1、立柱安装可分段进行，要求横平竖直，除受地形因素影响外，安装完成的护栏各立柱轴线间直线度$1.5/1000L$。最终要确保直线段直顺，曲线段圆滑。</p> <p>2、相邻两要立柱柱顶水平高差不超过20mm，50m长度区间内高差不超过50mm。</p> <p>3、立柱的安装过程中必须保证立柱的稳固，以及和基础的可靠连接，立柱固定须符合要求。</p> <p>（三）网面施工：</p> <p>1、网片必须和立柱连接牢靠，网面安装平整，无明显翘曲和凹凸现象。</p> <p>2、对于地形高差较大处，必须采取措施进行安装，在确保护栏功能的前提下兼顾美观。</p> <p>3、因矿区里面有部分坟地未迁，为方便周边居民定时出入，部分区域需要配套单开门或双开门，具体数量由招标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涉及的具体内容及要求由招标方另行提出，中标方无条件响应，费用由中标方承担。</p> <p>（四）标志标牌施工：</p> <p>1、护栏上增设企业文化、安全生产、警示标语等标志标牌并妥善安装，涉及的具体内容及要求由招标方另行提出，中标方无条件响应，费用由中标方承担。</p> <p>2、安装数量约900个，每9米安装一个，标志牌安装在围栏片网中间偏上部分，使用铁丝连接。（具体样式见下图）</p> <p>（五）界桩及公示牌施工：</p> <p>1、界桩直径165mm，总高2000mm。</p> <p>2、界桩贴1300mm长3M反光膜，埋地400mm，界桩一周印字羊乌山矿。</p> <p>3、公示牌为长\times宽=$600\text{mm}\times 400\text{mm}$，$2.0$铝板，贴工程反光膜，公示牌具体内容由招标方决定（具体样</p>

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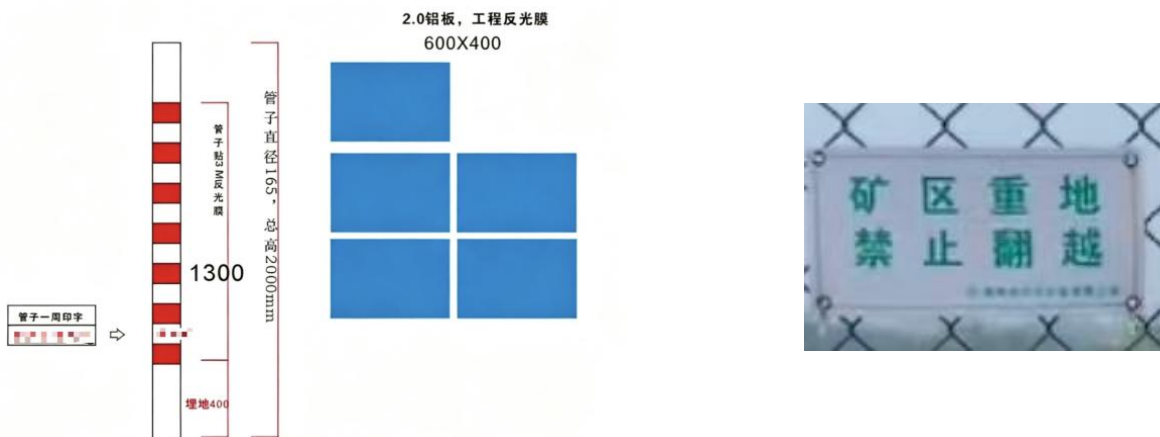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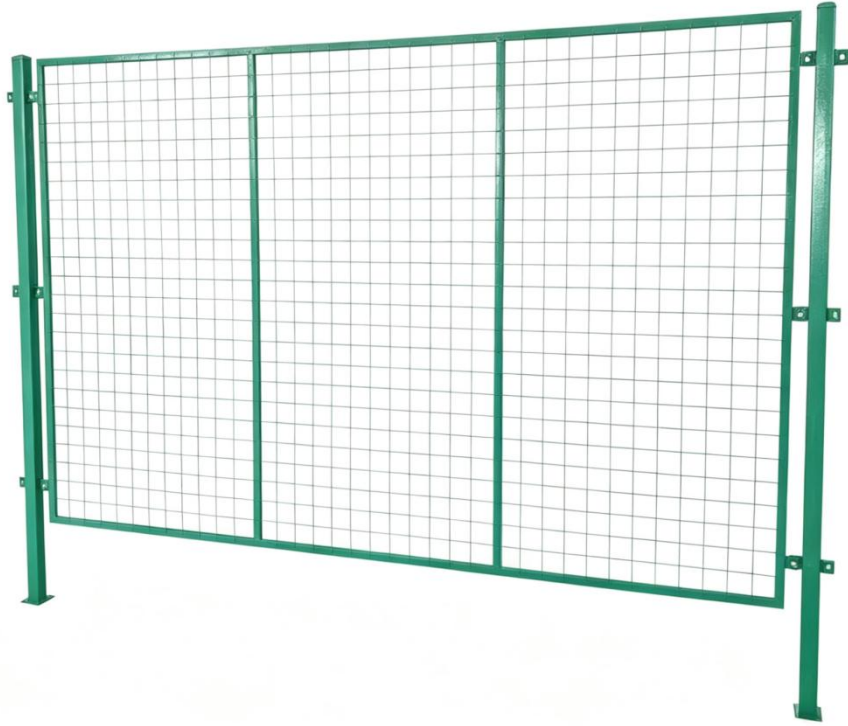
(六) 材料质量管理:

1、材料进场后,严格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分类存放,并设置醒目的标识。

2、对进场材料严把质量关,不合格材料不许进场,按规范要求、按批次、按时、按生产厂家,检测进场材料各项指标。检测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破坏性试验、解体检查、量具测量、称重等方式,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产品,招标方有权拒绝进场,相应损失全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七) 其他要求参照相关规范执行,施工前期招标方将予配合现场确定未尽事宜。

投标人必须承诺满足或优于上述技术参数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上述为参考外形图片

(在不影响工程价格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后进行微调)

3、项目工作期限

3.1、分2批施工，第1批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围栏施工长度约6.4km（包含矿界拐点界桩及公示牌、分期拐点界桩及公示牌及相应数量的安全标志牌）；第2批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围栏施工长度约1.6km（含相应数量的安全标志牌）。逾期未完成，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已完工程量结算款的10%作为违约金。施工过程中，乙方无故停工超过3天，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无法连续施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对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予以决算。

4、质量标准

4.1、工程质量：材料要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并确保验收合格。本项目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施工过程中发现1次不合格即责令返工并承担相应损失，累计2次不合格则视为严重违约，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履约担保：

6.1、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6.2、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6.3、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且质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原路退还。

7、总包合同

7.1 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乙方查阅。必要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9、项目负责人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10、甲方义务

10.1、甲方对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

10.2、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工作。

10.3、甲方负责组织协调现场施工。

10.4、甲方负责审核及批准乙方提交与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包括协商、签证等）。

10.5、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0.6、甲方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10.7、甲方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10.8、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11、乙方义务

11.1、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须将参建人员设备信息报甲方备案。组织人员按甲方及相关要求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并存档记录备甲方检查，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项目不得转包，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11.2、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包括：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开工报告等。

11.3、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每周三向甲方汇报及提交本周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并把每日记录施工日记及当日影像资料以甲方要求的形式报送甲方。

11.4、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工期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11.5、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进场，进场的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的岗位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给甲方进行管理组织体系组建，进行正式开工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11.6、乙方应按甲方、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并组织人员对已完成工程进行自检形成验收记录，并按照甲方的要求申报监理等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并对形成记录进行归档整理，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及要求。

11.7、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试验检测单位，办理委托检测手续，并承担项目试验、检测工作及其发生的相关费用。

11.8、乙方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11.9、负责解决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配合甲方协调各方纠纷及洽谈工作。

11.10、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整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文明施工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11、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兼顾全局；

11.12、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识标牌，搞好“三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13、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1.14、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15、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钢板、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16、乙方须确保运输达到安全环保要求，负责外部关系协调，确保无闲杂人员进入矿区与现场，严格按道路治超要求装车运输；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原则上安全应达到优良等级，确保达到合格等级**，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措施具体包含的内容应包含工程量清单中需要采用的安全防护措施**。施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留存记录形成档案，并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应为进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办理费用，若不办理发生的工伤事故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3、安全防护

13.1、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配合甲方编制安全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乙方应按要求配备在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

14、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乙方施工开始前，乙方应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由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15.3、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4、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方式计算：（1）**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2）**固定总价**；
（3）**其他**：_____；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除本合同 17.4 和 20.2 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 2 元**。

17.4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为准，实际发生的工程量需经过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建设单位的核准。

18.3 结算费用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量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准；

19、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9.1 若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乙方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由劳务分包方承担。

20、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 3 天将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提供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 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1、施工验收

21. 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 7 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但甲方与甲方间的工程所涉及的所有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1. 2 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2、施工配合

22.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的各类验收及检查；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合同价款的支付

23.1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无预付款。

23.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 期中支付：按招标方要求分 2 批供货安装，安装完成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前批次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2) 竣工结算：全部完工并由招标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98%，余款 2%作质保金，质保期 1 年，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 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若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4、违约责任

24. 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乙方已施工项目的工程

款，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负法律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逾期未完成，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已完工程量结算款的 10%。

(3) 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监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双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保修期执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在保修期内发生一切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从事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对乙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25、索赔

25.1 甲方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建设单位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甲方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5.2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5.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5.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政府政策和要求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甲方按照乙方完成实际工程量支付款项，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究因此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26、争议

2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的，双方约定采用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争议：

2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3) 乙方在甲方邮政快递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若不能按该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7、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并且被甲方没收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

28、不可抗力

2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9、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9.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9.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0、合同解除

30.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1、合同终止

31.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2、合同份数

32.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3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外包劳务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_____（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外包劳务作业中的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双方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安全管理协议：

一、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甲方生产经营场所内开展的安徽省太湖县羊乌山矿矿界围栏采购及安装项目作业活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查，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2.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或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对情节严重的，有权责令乙方暂停作业。

3.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事故处理情况进行监督，要求乙方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并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二）义务

1. 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介绍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场所的安全注意事项等。

2. 在乙方作业过程中，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安全工作协调和沟通，及时解决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作业相关的安全资料和安全教育培训。

2. 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安全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二）义务

1.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对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教育

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防护用品）。。

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原则上安全应达到优良等级，确保达到合格等级，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措施具体包含的内容应包含工程量清单中需要采用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定期对本单位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装置等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6. 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及时、如实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严肃处理。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留存记录形成档案，并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办理费用，若不办理发生的工伤事故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安全责任划分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事故的抢险救援、伤员救治、经济赔偿、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费用和责任。

2. 因甲方的错误指挥等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因双方共同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乙方作业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赔偿。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义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外包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协议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外包劳务项目结束时终止。

七、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滁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条款：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生效：

协议订立时间：2026年__月__日

协议订立地点：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____招标人的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我方报价为（大写）每米 _____元，小写：_____元/米。服务期及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60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6.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

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9、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安徽省太湖县羊乌山矿矿界围栏采购及安装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慈亮

联系方式： 15955471932

(单位盖章)

2026 年 6 月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芳

联系电话： 0550-3519519 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6 年 6 月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

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
购的；

(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
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
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
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
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 457 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
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

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